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通知要求，公司是国内上市企业，应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会计准则，需按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会计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

则等进行合理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其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